

CB(1)1696/06-07(01)
Replacement

附件
(2007年5月23日版本)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在(a)段中，刪去“(並非在就使用任何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營的鐵路服務或巴士服務而須繳付的車資方面的規管)”。
17	刪去該條而代以—

“17. 附例

第 3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加入—

“(aa) 訂明乘搭鐵路列車的人應付的車費；”。

(b) 加入—

“(1A) 港鐵公司可為以下任何或所有目的，以其法團印章，訂立附例—

- (a) 訂明港鐵公司收取貨物或某類別貨物以作運載或貯存該等貨物的條款，包括港鐵公司對該等貨物所負法律責任的限制；及
- (b) 藉以下措施控制前往鐵路處所內的若干地方—
 - (i) 限制公眾或任何人前往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以及就可

- 進入鐵路處所該部分的日子及時間作出限制；
- (ii) 發出前往鐵路處所的任何限制區的許可證，並訂定須就該等許可證繳付的費用；
 - (iii) 藉書面通知並在行政總裁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豁免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使其不受附例內關於進入限制區的所有或任何規定所規限；及
 - (iv) 賦權行政總裁擬備和核證一份劃定或描述鐵路處所任何部分或多於一個部分為限制區的圖則。

(1B) 如專營權中關乎各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根據第 18 條被撤銷，第(1A)款即告失效。

(1C) 凡港鐵公司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根據第(1)及(1A)款訂立附例的權力，即擴展至可就該等條文所指明的任何事宜為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目的訂立附例，猶如西北鐵路巴士服務是服務一樣。

(1D) 第(1C)款並無將用於經營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處所當作為第(1A)(b)款所指的鐵路處所的效力。

(1E) 根據本條訂立的附例可載有因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附例失效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